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潘季楓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79

電子郵件：ggcuppcf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3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70033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令影本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(107D015668_107D2010127-01.odt、107D015668_107D2010128-01.pdf、107D015668_107D2010129-01.pdf、107D015668_107D2010223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本會於107年5月29日以原民人字第107003375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07/05/29



1070130308

有附件